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08號

原告 王信惠

被告 溫世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，至為酌然。是刑事判決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已諭知無罪者，若未經原告之聲請，刑事法院應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被告溫世豐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王信惠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龍輝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